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 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彭新英\_\_\_\_\_

郑洪涛\_\_\_\_\_

张国伟\_\_\_\_\_

王德忠\_\_\_\_\_

陈鉴平\_\_\_\_\_

唐海燕\_\_\_\_\_

李鸿博\_\_\_\_\_

雷英俊\_\_\_\_\_

于瑾琿\_\_\_\_\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张国伟\_\_\_\_\_

蒋琦\_\_\_\_\_

吴辉\_\_\_\_\_

陆振学\_\_\_\_\_

柳建培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